不受理。理 由一、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：稅捐稽徵法第28條第3項規定
k訴訟或憲法解釋宣告違憲，均一律禁止人民聲請退稅，侵害人民受憲法第
n請人對本案所持之法律見解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及第60條第6款分別定有明
為不合法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
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許志雄大法官　楊惠欽大法官　陳忠